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猗县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中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猗县峨嵋大道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猗县峨嵋大道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临猗县峨嵋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审投资发〔2024〕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临猗县峨嵋大道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2日。

工期：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捌角
(¥9980578.82 元)，（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其中：暂列金额 4644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怀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141024MB1M4
码: 5358Q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2MA0HAT
码: 2849

地 址: 临猗县双塔南路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红旗东街天泰金水湾
小区1号楼2001办公
室

邮政编码: 044100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 陈小五

人: 孟琴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人: _____

人: _____

电 话: 0359-4023413

电 话: 17203596999

传 真: 0359-40657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分行

账 号:

账 号: 14050172860800000244